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1〕74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涵江区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涵江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傅冬阳常务有关批示及《关于研究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有关事宜的纪要》（市政府办〔2019〕196号），现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00万元，款列“2120802—土地开发支出”，用于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建设。请按照《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资金专

款专用。

附件:涵江区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涵江区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使用要求	资金年度支出情况	指标 1: 道路出行条件改善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涵江区	涵江区县道东太至坪盘村公路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底前全部使用支出	促进道路交通畅通, 方便群众出行, 提高乡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	无